

兴安盟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试行）

序号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	对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2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7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8	对工程监理单位因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9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0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本）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3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运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4	对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	---	------	--	--

17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8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22年8月修订) 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责任人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公路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时,可以要求责任人将其机动车停放在指定地点;调查处理完毕后,方得驶离。	
21	暂扣未按照指定时间、线路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通行证的车辆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22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24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5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6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